

# 委托筛选协议

甲方：\_\_\_\_\_

电话：\_\_\_\_\_ 传真：\_\_\_\_\_

乙方：国家新药筛选中心

电话：021-50801313 传真：021-50800721

开户银行：工行上海市分行科苑支行

帐号：1001194909008961862

甲乙双方经协商，就\_\_\_\_\_个样品的筛选达成以下协议：

## 一、实验方案及费用

模型名称	模型编号	周期	模型单价 (元)	样品数 (个)	总价 (元)

## 二、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

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实验用样品、样品相关的物理数据及实验费用；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，如甲方发现没有进一步研究的价值，可及时通知乙方终止研究，并按乙方实际发生的费用结算。

乙方按研究方案进行筛选实验，并提交实验报告；乙方应确保实验结果真实可靠。

## 三、知识产权

按国家新药筛选中心保密协议书中有关内容执行。

## 四、实验时间

合同生效后，甲方付款并提供样品和相关材料，乙方开始实验；

乙方在指定的筛选周期内完成各项实验（见实验方案中周期）并通知甲方实验完成；

乙方在收到全部实验费用后出具正式发票并提交实验报告。

## 五、费用及支付方式

本次实验总费用\_\_\_\_\_。

支付方式：\_\_\_\_\_支付。

一次性支付，甲方需在实验前支付全部实验费用，乙方收到款项后开始实验，并出具正式发票。

分两次支付，时间：甲方首先支付总费用的50%，乙方收到款项后开始实验，并出具正式发票；

甲方收到乙方实验完成通知后支付剩余款项，乙方在收到全部筛选费用后，负责出具正式发票并提供实验报告给甲方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为据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，双方应本着精诚合作的态度，协商解决有关问题，不得单方毁约。

甲方：

(盖章)

负责人签字：

签字日期

乙方：国家新药筛选中心

(盖章)

负责人签字：

签字日期：